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资质等级	高新技术企业	
单位简介	<p>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前身为宁波八益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是一家集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智能馆库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智慧型）数字档案馆软硬件总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引进的国际顶尖精密数控生产设备和多条专用环保全自动化喷塑喷漆流水线，具有一流的生产能力。专业生产档案图书装具、金融电子设备和库房温湿度自动控制系统等系列产品。近几年，特别注重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全力研制新产品，率先投入市场的有无线电控金融保管箱、活体指纹识别系统、最新一代BY-V3、V4、V5型多功能智能密集架、手动智能型密集架、条形码管理系统、档案管理软件5.0版及各类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档案数字化制作等产品。</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97人		工程技术人员	28人
	生产工人	57人		经营人员	12人
	固定资产	9171.22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2500万元
	流动资金	14648.75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558.32万元
				银行贷款	8826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p>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认证），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证书</p>				
质量保证体系	<p>已建立并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p>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年	12126.91		65.06	
	2024年	11042.76		61.4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附：投标人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检测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10-30
2	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10-30
3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10-30
4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10-28
5	GB/T29490-202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7-13
6	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6-16
7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3-20
8	ISO/IEC20000-1: 2018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8-6-16
9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7-13
1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7-12-1
11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10-30
12	信息技术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9-9-30
1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6-4-9
14	iso3834国际焊接体系认证证书	NJN Ltd Bulgaria	2027-4-17
15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9-11-17
16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证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25
17	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7-12-6
18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集成配电箱（配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1-5-17
19	会员证书-ZAA浙江省档案服务业协会	ZAA浙江省档案服务业协会	2026-8-31
20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长期
21	全国档案图书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保护协会	长期

22	全国档案图书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保护协会	长期
23	2024年度“全国优秀图书馆智能技术服务商”	图书馆报	长期
24	全国消费者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保护协会	长期
25	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保护协会	长期
26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保护协会	长期
27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保护协会	长期
28	ROHS证书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NSF-ISR)	长期
29	FCC证书	telab B. V.	长期
30	CE证书	telab B. V.	长期
31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七星级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8-4-2
32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十五星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8-4-2
33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8-4-2
34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国家档案局	长期
35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V6智能密集架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2-8
3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恒湿净化一体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2-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七十项			
发明专利证书共十项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共八十项			
外观专利证书共二十项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10-30）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10-30）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10-30）



◆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10-28）



◆GB/T29490-202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7-13）



◆ 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6-16）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5ISS635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该体系覆盖范围

与智能密集架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仅限总部）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编号: BAYI-A-02, 版本: A/0)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16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提供售后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系统(www.wsl.cn)查询。或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桥路123号2层
101312

签发:

世标认证
IS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3-20）



ISO/IEC20000-1: 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8-6-16)





WSF
世标认证

副本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025ITSM085R0M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兰路401号

注册地址: 同审核地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向外部顾客提供智慧馆库系统(含智能密集架、RFID产品)
软硬件运维(仅限总部)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6月16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栏目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园东1号院3号楼2层
(电话: 010-64931152)

签发: 

世标认证
ITSM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8-7-1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证书（2027-12-1）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
1	金属质架类	书架	(第 1406307 号)
2	金属质架类	期刊架	(第 1406307 号)
3	金属质柜类	底图柜	(第 1406307 号)
4	金属质架类	智能密集架	(第 1406307 号)
5	金属质架类	电动密集架	(第 1406307 号)
6	金属质架类	手动密集架	(第 1406307 号)

此证书与编号为 CEC019ALP0421090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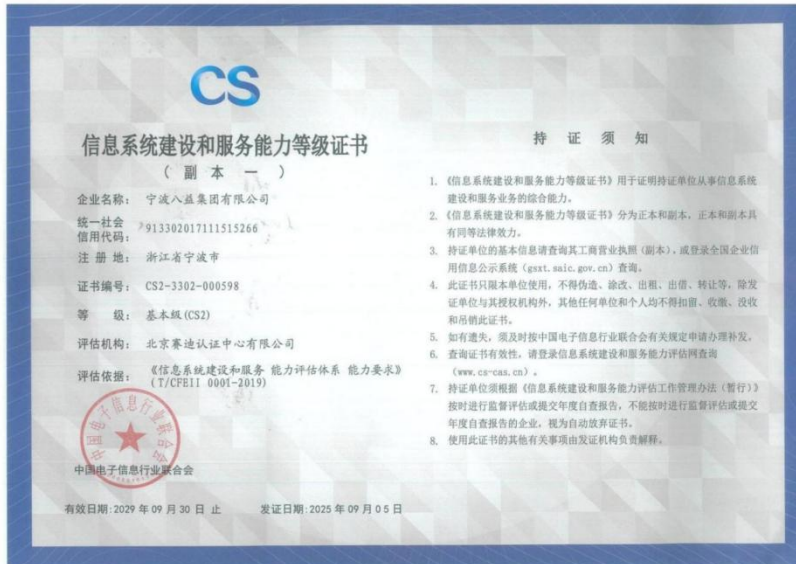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认证）（2028-10-30）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保认证	
证书编号: CQC16703160874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30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东南路399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金属密集移动书架 书架、手动密集架、智能密集架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CQC5109-2025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51-381001-2018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16年12月2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信息技术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2029-9-30）



◆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2026-4-9)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符合性证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经评估,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业务领域: 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 二级
评估依据: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证书编号: ITSS-YW-2-330220230035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核发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止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副本)

评估等级：二级

单位名称：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省市：宁波市

信用代码：913302017111515266

评估机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2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SS1-2005)

证书编号：ITSS-YW-2-330220230035

证书有效期：2026年 04月 09日 止



2023年 04月 09日 核校

持证须知

1. 此证书仅用于证明持证单位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此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 此证书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等。
4. 持证单位应按相关要求接受监督和再评估，否则证书无效。
5. 此证书如有信息篡改或遗失，应按相关规定到评估机构办理手续，不得涂改、伪造。
6. 此证书除发证机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没收和销毁。
7. 此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工作网站 (www.itss.cn) 查询。
8. 此证书的相关标准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解释。

◆ iso3834国际焊接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范围包含密集架）





ANNEX TO CERTIFICATE
№ 24/QW-008

Manufacturer: Ningbo BaYi Group Co., Ltd.

Welding factory: No.105, Xinhui Road, Hi-Tech Zone,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China

Type of product(s): Manufacturing of Intelligent mobile shelving, electric mobile shelving, manual mobile shelving, bookshelf, magazine rack.

Welding process(s): 111

Material group: 1.1 according to CEN ISO/TR 15608

Welding coordinator: Zhao Tianjun,
IWE, CNWE12677/A02

Subcontracting: Subcontractor Evaluation Process

认证范围：
智能密集架、手动密集架、书架、期刊架

eng. Nikolay Atanasov
Manager

Haskovo
18.04.2024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2029-11-17）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注册号: W24GPC003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证书附件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品种	产品系列/规格
密集架	电动密集架	BYV1-A
	智能密集架	BY-V3、BY-V
	手动密集架	BYSM-A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1月17日

本附件与认证证书正本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
2层双子座综合保税区内 101312

签发: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证书（2026-8-25）



◆高新技术企业（2027-12-6）



◆产品认证证书II型自愿认证【2031-5-17】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集成配电箱(配电板))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6010301844186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5月17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宁波八益智能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B座209室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宁波八益智能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集成配电箱(配电板) BY-DDZN-PDX; 额定工作电压(Ue): 220V; 额定绝缘电压(Ui): 400V; 主母 线额定电流(InA): 63A-10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4.5kA; 户内型/户 外型: 户内型; 防护等级: IP30-操作面 IP20C; 频率(fn): 50Hz; 最大输出回路 数: 6路 具有遥控功能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3-2017/GB/T 7251.8-2020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郑泉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CERTIFICAT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TYPE II CQC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CQC2016010301844186

Valid from: May.31,2024

Valid until: May.17,2031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NINGBO BAYI GROUP CO.,LTD
No. 401, Jianlan Road, High-tech Zone,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NAME AND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Ningbo Bayi Wisdom Archives System Co.,Ltd
Room 209, Building B, No. 401, Jianlan Road, High-tech Zone,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NAM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TORY Ningbo Bayi Wisdom Archives System Co.,Ltd
No. 401, Jianlan Road, High-tech Zone,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ODUCT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Distribution Boards
BY-DDZN-FDX; 额定工作电压 (Ue) : 220V; 额定绝缘电压 (Ui) : 400V; 主母线额定电流 (InA) : 63A-10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 4.5kA; 户内型/户外型 : 户内型; 防护等级 : IP30-操作面 IP20C; 频率 (fn) : 50Hz; 最大输出回路数 : 6 路 具有遥控功能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T 7251.3-2017;GB/T 7251.8-2020

TYPE OF CERTIFICATION SCHEMES Type Testing of Product + Initial Factory Inspection + Follow up Factory Inspec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ertification rules of CQC12-000001-2020.

Date of original issued: Sep.01,2020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hrough the QR code below or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



SIGN BY

郑士泉

SIGNATURE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 R. China

Tel: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会员证书-ZAA浙江省档案服务业协会【2026-8-31】



◆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售后管理师）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七星级（2028-4-2）



Service certification
服务认证

副本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

证书编号: 37625SC0095R05-7

兹证明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经评价企业售后服务成熟度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CTS ESTC-TS002-2022《售后服务认证评价细则》规定的七星级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密集架、书架、期刊架、底图柜、货架; 智慧馆库系统、
库房温湿度管理系统、RFID 管理系统的售后服务
审查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本证颁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8 年 04 月 0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 (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海空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R. China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十五星（2028-4-2）

Service certification

服务认证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

证书编号：37625SC0095R05-15

兹证明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1151526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经评价企业售后服务成熟度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CTS ESTC-TS002-2022《售后服务认证评价细则》规定的十五星级要求


★★★★★★★★★★★★★★★★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密集架、书架、期刊架、底图柜、货架；智慧馆库系统、
库房温湿度管理系统、RFID管理系统的售后服务
审查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本证颁发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本证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2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东方信官网（www.estc.org.cn）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Signature]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Ltd.

地址：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 R. China

Service certification
服务认证

副本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商品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

证书编号: 37625SC0095R0S-15

兹证明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经评价企业售后服务成熟度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CTS ESTC-TS002-2022《售后服务认证评价细则》规定的十五星级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密集架、书架、期刊架、底图柜、货架; 智慧馆库系统、
库房温湿度管理系统、RFID 管理系统的售后服务

审查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8 年 04 月 0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 湘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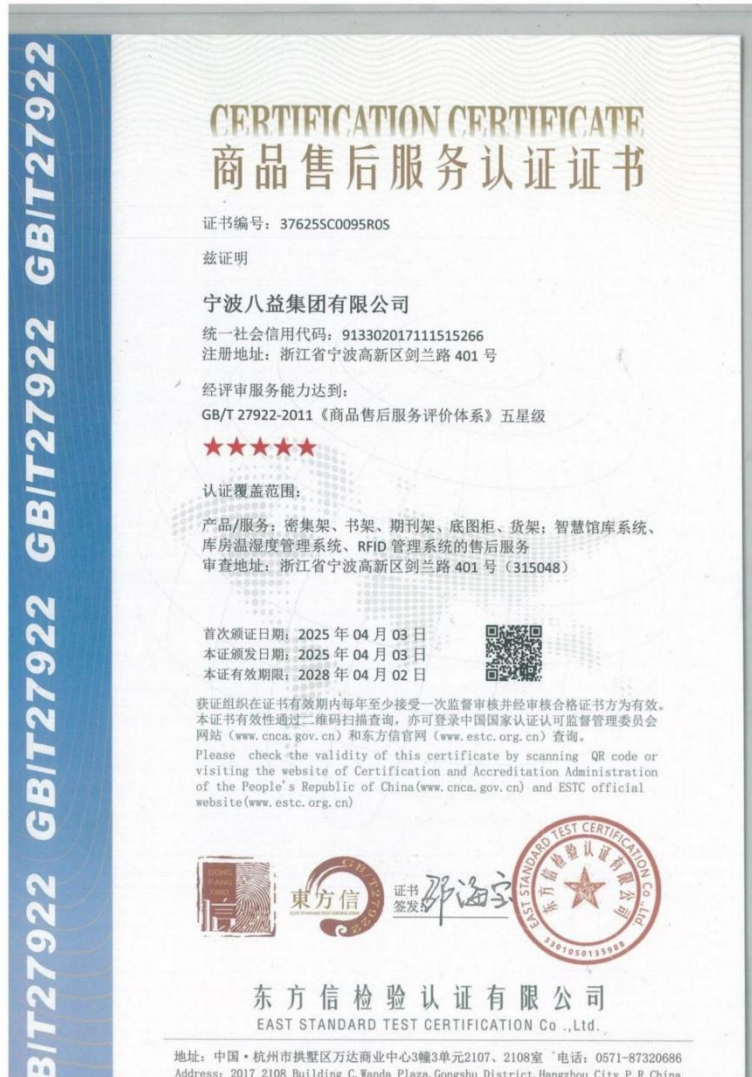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 R. Chin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2028-4-2）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五星级

副本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5SC0095R05

兹证明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经评审服务能力达到: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密集架、书架、期刊架、底图柜、货架; 智慧馆库系统、
库房温湿度管理系统、RFID 管理系统的售后服务

审查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8 年 04 月 02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 (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海宝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01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 R. China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V6智能密集架（2026-2-8）

证书编号：20243300004504.6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智能密集架
产品规格型号：V6
备案单位名称：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认定年度：2024年度
认定有效期：自发证日起一年
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总数：42项

1	ZL201810291473.X	2	ZL201510506476.7
3	ZL201510503126.5	4	ZL201510019409.2
5	ZL201410055498.1	6	ZL201310708448.4
7	ZL202330750316.2	8	ZL202322853065.8
9	ZL202322853063.9	10	ZL202321010652.4

说明：
1. 专利密集型产品是指主要由所使用的专利带来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仅反映专利对产品的市场贡献情况，不等同于专利产品，与产品质量、信誉无直接关系。
2. 产品所使用的专利以该产品通过备案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数据为准，此证书最多显示10项专利，详情可登录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www.zlcp.org.cn）进行查看了解。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2/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益忠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集架、档案图书装具、库内温湿度控制设备、配电箱、保管箱、保险箱、办公家具的设计、制造、喷塑加工、销售、安装与维修，智能机器人和工业机器人研发、制造和销售，低电压设备和存储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智能物流搬运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档案消毒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方案设计、安装及维护，数据治理、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信息控制系统、大数据技术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含）募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 (2)地址及邮编：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310000）
-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98年8月28日
- (4)主管部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人代表：徐益忠
- (7)职员人数：97人

一般工人：69 技术人员：28

-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26,296,648.49元 净值：91,712,168.45元

- (2)流动资金：146,487,517.57元

- (3)长期负债：32,323,872.44元

- (4)短期负债：140,814,232.77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5,583,186.65元 银行贷款：88,260,000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25,000,000元 非生产资金：75,000,000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年,	111,869,976.30元, /,	111,869,976.30 元	
2023年,	121,269,077.62 元, /,	121,269,077.62 元	
2024年,	110,427,633.42 元, /,	110,427,633.42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u>链条,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u>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夏钢炯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执行助理

电话号: 18768480517 传真号: /

日期: 2026年5月7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不适用）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310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8年8月28日
- (4) 主管部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法人代表：徐益忠
- (7) 职员人数：97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2024_年_12_月_31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26,296,648.49元 净值：91,712,168.45元

(2) 流动资金：146,487,517.57元

(3) 长期负债：32,323,872.44元

(4) 短期负债：140,814,232.77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5,583,186.65元 银行贷款：88,260,000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 非商业性：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年	111,869,976.30元	/	111,869,976.30 元

2023年，121,269,077.62 元， /， 121,269,077.62 元

2024年，110,427,633.42 元， /， 110,427,633.42 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2. 名称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民富路8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合肥市档案馆新馆库房密集架系统采购项目，智能密集架1259.35 立方米，文书档案密集架3107.89立方米，智慧馆库综合管理系统软件1套等等

2.名称和地址：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95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青年人才市场档案库一期建设项目，智能密集架624立方米、智慧馆库综合管理系统软件1套等等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夏钢炯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销售经理

电话号：_18768480517 传真号：_____/____

日期：2026年5月7日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气密消杀室

生产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项目气密消杀室生产制造商。

单位：杭州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 杭州数和理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717号。兹指派按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宁波的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夏钢炯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年5月7日 签署本文件，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6年5月7日 接受此件，以作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杭州数和理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项目经理 研发部

签字人姓名：胡婷

签字人签名：胡婷

代理商名称（公章）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项目经理 技术部

签字人姓名：夏钢炯

签字人签名：夏钢炯



2、电动叉车

生产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项目电动叉车生产制造商。

单位：帕里特(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7日



附：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 帕里特(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88号东程集团院内。兹指派按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宁波的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夏钢炯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年5月7日 签署本文件，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6年5月7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帕里特(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签字人姓名：白冬旭

签字人签名：白冬旭



代理商名称（公章）_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 项目经理 技术部_

签字人姓名: 夏刚炯

签字人签名: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夏钢炯	项目经理	/	详见附件
技术负责人	谭新辉	软件部	电子计算机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
软件研发	石磊	软件部	计算机应用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
软件负责人	汪航舰	软件部	高级档案管理师	详见附件
技术总管	金伟忠	软件部	高级技师	详见附件
软件工程师	张利龙	软件部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软件工程师	详见附件
电子研发部总工	王建文	软件部	高级	/
软件安装	王戎	软件部	维修电工证书、电气工程师证书（高级）	/
软件安装	章本军	软件部	/	/
软件安装	金可坚	软件部	/	/
软件安装	陈宁峰	软件部	档案管理师	/
软件安装	欧阳骏	软件部	/	/
软件安装	金炜程	软件部	/	/
软件安装	吴俊	软件部	/	/
软件安装	郁忠伟	软件部	/	/
质量总监	陆长洲	质量部	中级质量管理员	/
质量检测	童孝良	质量部	/	/
质量检测	陈忠宝	质量部	/	/
生产管理	卓适培	生产部	生产管理负责人	/

生产管理	徐朝辉	生产部	机械工程	/
生产人员	赵云华	生产部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证书	/
生产人员	吴杰	生产部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证书	/
生产设计	黄欢欢	生产部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证书	/
生产人员	葛建彬	生产部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证书	/
生产管理	朱煜	生产部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PMP) 证书	/
焊接人员	刘春仿	安装部	国际焊接认证证书	/
架体安装管理	朱中林	安装部	/	/
架体安装工	杨新合	安装部	/	/
生产人员	朱红辉	安装部	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证书 (高级)	/
电工	张小兴	安装部	低压电工	/
安装人员	张志义	安装部	/	/
安装人员	朱爱国	安装部	/	/
售后服务主管人员	王飞	售后部	售后服务管理师	/
售后服务	朱再成	售后部	售后部主管	/
售后服务部	陈尚军	售后部	中级维修电工	/
售后服务	张静娣	售后部	/	/
售后服务	包宇炆	售后部	/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附件：

个人简历表模板

姓名	夏钢炯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0年				
职称证编号	/				
工作经历情况介绍					
<p>负责项目团队管理工作，监督与服务产品电子部分维护，确保各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稳定。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讯、监狱管理局总医院、长征医院、上海市警备区第四干休所、安徽宁国档案局、广州城建档案馆、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第二军医大学、浦东仁济医院、上海市电力医院、宝钢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医院、名航医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国保局、上海司法局、工商管理局、上海安全生产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海通证券、中石化等数十家企业单位。</p>					

1. 档案管理师



个人简历表模板

姓名	汪航舰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技术部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1年				
职称证编号	/				
工作经历情况介绍					
<p>进入我公司后，一直跟随陈仁钦工程师负责公司软件的研发与应用，能独立自主完成多项公司的软件程序、工程应用链接等。现担任我公司软件部经理。</p> <p>浙江省档案馆、上海市青浦档案局、中国第一历史博物馆、安徽档案馆、广州城建档案馆、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上海体育学校、浦东仁济医院、瑞金医院、监狱管理局总医院、长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医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国保局、上海司法局、财税局、上海市检察院、上海安全生产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海通证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讯、日立集团、中石化、平安保险等数企业单位。</p>					

1. 中级系统集成工程师证书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汪航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27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制造（系统集成）	
评委会名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造业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1441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56BXNWC8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31日





证书

经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研究决定，
汪航舰同志为“全国档案工匠型
人才”。



3. 高级档案管理员证书



个人简历表模板

姓名	陈宁峰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项目计划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年				
职称证编号	/				
工作经历情况介绍					
<p>一直致力于产品品质统计与品质分析工作，负责计划执行。 浙江省档案馆、上海市青浦档案局、中国第一历史博物馆、安徽档案馆。</p>					

档案管理师



个人简历表模板

姓名	刘春仿	性别	女	年龄	49
职务	质检部	职称	/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2年			
职称证编号		/			
工作经历情况介绍					
<p>负责执行品质管理标准，严格把好产品的质量关，出厂关，对于生产过程中的每一程序、每一单品进行质量检测。</p> <p>浙江省档案馆、上海市青浦档案局、中国第一历史博物馆、安徽档案馆、广州城建档案馆、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上海体育学校、浦东仁济医院、瑞金医院、监狱管理局总医院、长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医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国保局、上海司法局、财税局、上海市检察院、上海安全生产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海通证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讯、日立集团、中石化、平安保险等数企业单位。</p>					

刘春仿持有的国际焊接证书



PRVÁ ZVÁRAČSKÁ, a. s.
 Certifikačný orgán pre certifikáciu osôb vo zvaraní a NDT
 Certification Body for Welding and NDT Persons Certification



Welder's qualification test certificate

Designation according to STN EN ISO 9606-1 : 111 P BW FM1 B s3 PA ss nb

Welder's name : Chunfang LIU 刘春仿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 08.03.1976, Xiantao City, Hubei Province
 ID weld card No. :
 Welding license number :
 Welding procedure specification : BY-pWPS-01
 Employer : Ningbo Baiji Group Co., Ltd.
 Code/ Testing standard : CS-06-ZV, STN EN ISO 9606-1:2018
 Job knowledge : Not tested

Test No. : BY-WQT-01
 Certificate No. : SK 9606-1/2014/14438
 Test place : WS 891 - Viacert, Shanghai, CN

Approval according to :
 Note : ID: 428004197803081596;



	Weld test details	Range of approval
Welding process	111	111
Transfer mode		
Product type (plate or pipe)	P	P,T(D≥75 mm,PA,PB,PC,PD),T(D≥500 mm)
Type of weld	BW	BW
Parent material group	1.2	
Filler material group	FM1	FM1, FM2
Filler material type (Designat.)	B	Root: B F#; A, B, RA, RB, RC, RR, R
Shielding gas		
Welding technique		
Type of current and polarity	DC+	
Material thickness (mm)		
Deposited thickness (mm)	3	3.0 - 6.0
Pipe outside diameter (mm)		
Welding position	PA	PA
Weld details	ss nb	ss nb, ss mb, D8, S3/S5, S6/S8
Multi-layer / single layer		

Other informations:

Type of test	Performed and acceptable	Not required
Visual testing	X	
Radiography / Ultrasonic test	X	
Fracture test		X
Bend test		X
Impact test		X
Macroscopic examination		X

PRVÁ ZVÁRAČSKÁ, z.s. Bratislava
 Ing. Eva Gubóová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persons of welding and NDT

Date of issue : 17.08.2020
 Location : Bratislava
 Date of test : 17.08.2020

Retested (9.3 a)	Valid until (16.08.2023)	Revalidation (9.3 b)	Valid until	Revalidation (9.3 c)	Valid until
------------------	--------------------------	----------------------	-------------	----------------------	-------------

Revalidation for qualification by examiner or examining body for the following 2 years (refer to 9.2 b)

Confirmation of the validity by employer / welding coordinator, examiner or examining body for the following 6 months (refer to 9.2)

Date	Signature	Position or title

Date	Signature	Position or title

(2) 项目人员具有的专业证书资料

汪航舰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员证书、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高级）、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证书



职业教育记录

Professional and education records

培训课程 (Training classes)	成绩 (result)
理 论	合 格
技 能	优 秀
总 成 绩	合 格

培训机构:
Training organization:

证书使用说明

1. 本证书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或假冒。
2. 本证书是从事职业活动和应聘的依据, 全国范围有效。
3. 本证书须加盖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钢印方可生效。
4. 本证书是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重要文件。
5. 本证书可通过 www.zgks.org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网) 进行查询。

Instructions

1. Personal use only. Invalid if transferred, altered or counterfeit.
2. Mandatory for the professional activity and for the recruitment. Valid in the whole nation.
3.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together with the seal of the sponsor institute.
4. Significant documen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approved by the sponsor institute.
5. The bearer can inquire through www.zgks.org.

培训结业证书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照片

通过 GB/T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及DA/T 22-201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培训

培训, 共计 24 学时, 考试合(核)格, 特发此证。

姓名: 汪航舰 性别: 男

培训日期: 2017.02.24-2017.02.27

证书编号: 1012101210003850

查询网址: www.nsmri.org

发证单位: 中标准(北京)标准化技术研究院

发证日期: 二零 年 月 日

夏钢炯具有档案管理师证书、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高级）



本证书持有者通过了 档案管理员
统一考核和资格认证, 具备了所要求的专
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the re-
quired qualification level and has passed the
Test of **File Executive**



姓名 夏彬彬
Full Name

职业资格 档案管理员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11620507201700157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602105214
ID No.



发证机构
授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职业教育记录

Professional and education records

培训课程 (Training classes)	成绩 (result)
理论	合格
技能	优秀
总成绩	合格

培训机构:
Training organization:

证书使用说明

1. 本证书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或假冒。
2. 本证书是从事职业活动和应聘的依据, 全国范围有效。
3. 本证书须加盖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钢印方可生效。
4. 本证书是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重要文件。
5. 本证书可通过 www.zgks.org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网) 进行查询。

Instructions

1. Personal use only. Invalid if transferred, altered or counterfeit.
2. Mandatory for the professional activity and for the recruitment. Valid in the whole nation.
3.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together with the seal of the sponsor institute.
4. Significant documen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approved by the sponsor institute.
5. The bearer can inquire through www.zgks.org.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特藏档案库房改造项目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特藏库房档案设备及系统的采购安装工程	2025年3月1日前将产品运抵现场交付,2025年10月已交付完工	1418.90	/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高新区档案中心及梅墟派出所档案中心密集架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宁波市广贤路997号	档案中心档案设备及系统的采购安装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计划完成/竣工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1297.678	/
国家版本馆西安分馆	西安项目开馆保藏区首批库房柜(架)采购项目	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环山南路)	版本馆内保藏设备	开工时间2021年12月 开工,竣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2060.56	/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库房藏品金属柜架采购安装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文润路1号	库房藏品金属柜架采购安装项目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开工,竣工日期2022年7月26日	1674.9049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其他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有效的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825S010490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兹证明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东南路 399 号 (生产地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档案图书装具、密集架 (含无轨多电机智能密集架、珍贵档案长期保存密集架)、文物柜 (架)、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装备 (含高密度智能书库、高密度无轨无人库、AI 视觉系统及设备、RFID 设备及系统)、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 (含智慧馆库综合管理平台、数字孪生管理系统、数字空间管理平台、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办公家具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 (不含分公司) 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期间提供相关服务等信息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中心或 www.wsf.cn 查询, 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 23 号楼 2 层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825Q010488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515266

兹证明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东南路 399 号 (生产地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401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档案图书装具、密集架 (含无轨多电机智能密集架、珍贵档案长期保存密集架)、文物柜 (架)、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装备 (含高密度智能书库、高密度无轨无人库、AI 视觉系统及设备、RFID 设备及系统)、档案馆图书博物馆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 (含智慧馆藏综合管理平台、数字孪生管理系统、数字空间管理平台、数字档案馆管理系统)、办公家具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 (不含分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认证机构, 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中心或 www.wsf.cn 查询, 亦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望海楼路 101 号 23 号楼 2 层
101312

世标认证
ISO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特藏档案库房改造项目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特藏库房档案设备及系统的采购安装工程	2025年3月1日前 将产品运抵现场交付, 2025年10月已交付完工	1418.90	/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高新区档案中心及梅墟派出所档案中心密集架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宁波市广贤路997号	档案中心档案设备及系统的采购安装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计划完成/竣工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1297.678	/
国家版本馆西安分馆	西安项目开馆保藏区首批库房柜(架)采购项目	西安市高新区庞光街道乌东村(环山南路)	版本馆内保藏设备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开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2060.56	/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库房藏品金属柜架采购安装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文润路1号	库房藏品金属柜架采购安装项目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开工, 竣工日期2022年7月26日	1674.9049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特藏档案库房改造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4]1796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徐益忠

甲乙双方就特藏档案库房设备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特藏档案库房设备（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捌万玖仟零壹拾捌元整（¥ 14189018 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 的货款 NaN 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NaN%的货款 NaN 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档案馆特藏档案库房，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特藏档案库房设备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智能档案存储设备	详见明细清单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3942905	3942905
档案专项设备中心控制台及信息处理屏	详见明细清单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2299810	2299810
档案馆库配套综合管理器	详见明细清单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1872010	1872010
档案库房配套无UV智能光源设备	详见明细清单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464103	464103
档案RFID设备货物	详见明细清单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1225600	1225600
档案消毒和中央除尘设备	详见明细清单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454300	454300
实物档案展存设备	详见明细清单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3930290	3930290
合计总价	¥ 14189018 元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盖章)

乙方(出卖人):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特藏档案库房设备——产品明细清单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智能档案存储设备货物清单							
1	智能型档案密集架	型号: 八益-V6 规格: 每节 L300*W680*H2500mm, 每节双面 6 层, 智能操控, 连接档案馆中心控制平台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节	207	6,845.00	1,416,915.00
		节		20	6,845.00	136,900.00	
2	智能型档案双开门柜	型号: 八益-V6 规格: 每节 L900*W650*H2200mm, 每节双面 6 层, 上下节双开门柜, 每节配备无 UV 智能光源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节	127	3,965.00	503,555.00
		节		9	3,965.00	35,685.00	
3	智能型档案固定柜	型号: 八益-V6 规格: 每节 L900*W600*H2200mm, 每节双面 6 层, 上下节双开门柜, 每节配备无 UV 智能光源		节	20	2,405.00	48,100.00
4		型号: 八益-防磁柜		台	8	5,660.00	45,280.00

	智能防磁组 合柜	规格: L500*W700*H1500mm, 嵌入式安装于 固定架内 型号: 八益-V6							
5	实物档案智 能固定柜	规格: L900*W700*H2200mm, 每节双面4 层, 双面钢化玻璃, 上下节双开门柜, 每 节配备无UV智能光源 型号: 八益-V6 规格: L900*W800*H2200mm, 每节双面4 层, 双面钢化玻璃, 上下节双开门柜, 每 节配备无UV智能光源 型号: 八益-V6	节	19	7,670.00	145,730.00			
		规格: L900*W800*H2200mm, 每节6面网 柜, 中间固定, 两边移动网架, 双侧配装 钢化玻璃移门, 每节配备无UV智能光源 型号: 八益-V6	节	7	10,980.00	76,860.00			
6	实物档案智 能通体网架	规格: L900*W700*H2200mm, 每节6面网 格, 中间固定, 两边移动网架, 双侧配装 钢化玻璃移门, 每节配备无UV智能光源 型号: 八益-V6 规格: L900*W500*H2200mm, 每节6面网 格, 中间固定, 两边移动网架, 双侧配装 钢化玻璃移门, 每节配备无UV智能光源 型号: 八益-V6	节	11	10,980.00	120,780.00			
7			节	7	10,980.00	76,860.00			
			节	53	12,380.00	656,140.00			

实物档案智能组合式底座图柜	规格: 1900*W700*H2200mm, 每节下部 10 层底座抽屉+上部双开门柜, 每节配紫外 UV 智能光源 型号: 八益-V6 规格: 1900*W600*H2200mm, 每节下部 10 层底座抽屉+上部双开门柜, 每节配紫外 UV 智能光源		节	4	12,380.00	49,520.00
档案库房配套激光隔热设备	含 240 平方智能手动激光窗帘, 2 楼档案工作室约 60 平方智能电动激光窗帘, 29 套电机控制柜, 所有约 300 平方玻璃窗贴防紫外线隔热膜, B1 级纯色亚麻布帘, 克重 $\geq 1200g$, 遮光率 $\geq 95%$, 透光率 $\leq 30%$, 甲醛含量 $\leq 300mg/kg$, 产品符合 GB18401-2010C 类产品技术要求, 含上门测量实施费及配套的静音轨道、五金器材等型号: ZA-DDZCL	浙江织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项	1	157,000	157,000
档案管理流转操作设备	规格: 定制, B1 级亚麻布, 克重 1200g, 遮光率达 95%档案库防配套激光窗帘 配套档案管理、流转、档案操作等专用设备(借调室精品展示柜/借调室配套工作台/单人位椅借调室配套工作台/消毒室配套整理台/消毒室配套档案架/查档等架区智能寄存柜/查档等架区配套桌椅/档案工作区配套工作台/档案工作区文件柜/定制档案工作台中柜)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项	1	431,700	431,700

	档案智能密集架配套工作机	联想(北 京)有限 公司						
	档案碎纸机	广州科密股 份有限公司						
	档案卷宗装订机	科大讯飞股 份有限公司						
	档案音视频采集录音机							
本项小计								3,942,905
二、实物档案展存设备货物清单								
1	实物档案存 储恒温湿柜 1	型号: LK-Z-YQTG 规格: L8250*W1000*H2800mm, 配:低反射玻 璃		组	1	379,600.00	379,600.00	
2	实物档案存 储恒温湿柜 2	型号: LK-Z-YQTG 规格: L12250*L1950*W1000*H2800mm, 配 低反射玻璃		组	1	580,900.00	580,900.00	
3	实物档案存 储恒温湿柜 3	型号: LK-Z-YQTG 规格: L7450*W1000*H2800mm, 配:低反射玻 璃		组	1	362,500.00	362,500.00	
4	实物档案存 储恒温湿柜 4	型号: LK-Z-YQTG 规格: L6905*W1000*H2800mm, 配:低反射玻 璃		组	1	362,500.00	362,500.00	

5	实物档案存储柜 5	型号: LK-Z-VQTG 规格: L4500*W1000*H2800mm, 配低反射玻璃	杭州联康展柜有限公司	组	1	326,000.00	326,000.00
6	实物档案存储柜 四面玻璃柜	型号: LK-Z-DLG 规格: L4000*W700*H2600mm, 配低反射玻璃	杭州联康展柜有限公司	组	2	86,100.00	172,200.00
7	实物档案存储柜 独立柜	型号: LK-Z-DLG 规格: L700*W700*H2200mm, 配低反射玻璃	杭州联康展柜有限公司	台	4	43,600.00	174,400.00
8	实物档案存储柜 平柜	型号: LK-Z-PG 规格: L2000*W700*H1000mm, 配低反射玻璃	杭州联康展柜有限公司	台	2	45,250.00	90,500.00
9	实物档案存储柜 平柜 (可移动)	型号: LK-Z-PG 规格: L2000*W700*H1000mm, 配低反射玻璃	杭州联康展柜有限公司	台	2	52,190.00	104,380.00
10	实物档案存储柜 带电机	型号: / 规格: W420*H320*H170mm, 单台最佳调控 相对密闭的5立方空间以内	慕溪展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22	22,845.00	502,590.00
11	实物档案存储柜 设备配套 积木	型号: / 规格: 根据实物档案大小定制各类规格的 积木	杭州联康展柜有限公司	批	1	53,620.00	53,620.00
12	实物档案存储柜 控制器	型号: / 规格: L223*W350*H80mm	杭州联康展柜有限公司	套	1	196,200.00	196,200.00
13		型号: 八益-V6		节	22	3,970.00	87,340.00

	智能实物档案存储柜 规格: L900*W700*H2200mm, 每节双面5层, 配装无UV智能光源, 带玻璃纱门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14	实物档案展柜 规格: L900*W700*H2200mm, 每节双面5层, 配装无UV智能光源, 带玻璃纱门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项	1	135,160.00	135,160.00	
15	多媒体互动设备及平台搭建 含UI设计, 雷达数据转换, 音视频脚本收集及剪辑, 手势识别对接, 互动台及互动屏的搭建等	上海慕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项	1	402,400	402,400	
本项小计							
三、档案专项设备中心控制台及信息处理清单							
1	配套设备控制主机 型号: N9570H5 规格: L438mm*W72mm*H667mm, GPU双路工作站, 2颗银牌处理器, 20核 2. 4G32G2x4TSATA 硬盘, RTAA400016G 显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6,400.00	66,400.00	
2	配套应用工作机 型号: ThinkCentreP780-131AQ (主机); 325B1LN (显示器) 规格: 芯片CPU架构核心16个, 线程数24线程, 主频3.1Ghz, 内存32G,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套	3	7,670.00	23,010.00	

	配套无线传输设备	规格: 86*86*46mm, 无线速率: 3000M 型号: BYCZT-01						
8	控制中心操作台	规格: 钢木结构, L3000*W800*H750mm, E1级环保板材, 钢琴烤漆工艺, 配3把人体工学工作椅, 全实木曲面工艺, 表面层加工烤漆制作。	套	1	30,690.00	30,690.00		
9	*配套库务信息综合处理屏	型号: CT320 规格: 319.7mm*547.7mm*38mm, 分辨率: 1920*1080, 功耗: 50W。 型号: SK-86CHL	套	3	3,140.00	9,420.00		
10	*配套设备中心信息处理屏	规格: 1890*94.3*1087.3mm, 采用86英寸高清LCD显示屏, 性能Android9.0+搭载win10配置及系统, 4核CPU, 2G+32G, 分辨率3840*2160@120 输入信号, 真7级钢化玻璃屏, 防眩光, 4K画质。 型号: LCH1.2G	套	1	19,880.00	19,880.00		
11	*配套档案库综合信息处理拼接大屏	规格: 框架尺寸L3620*W2020mm, 模组尺寸320*160mm (含接收卡, 视频处理器, 控制软件, 配套钢结构及包边, 同品牌数控制电柜)	平方	7.5	274,700.00	2,060,250.00		
本项小计						2,299,810.00		

四、档案馆库配置综合管理器清单

1	智慧馆库综合管理平台	综合处理智能密集架、库房环境监控、智能灯光控制、库房视频监控的数据信息，并与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对接，远程管控。远程测览信息综合发布。(规格：按照综合处理智能密集架、库房环境监控、智能灯光控制、库房视频监控的数据信息，并与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对接，远程管控，远程测览，信息综合发布等功能进行定制)	型号：八益 VI.0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套	1	877,200.00	877,200.00
			型号：八益 - 3DModeling		项	1	115,000.00	115,000.00
2	系统接口	智能密集架接口 (规格：TCP/IP) 库房环境监控接口 (规格：RS485)	型号：八益 - Interface- 密集架		项	1	35,000.00	35,000.00
			型号：八益 - Interface-		项	1	35,000.00	35,000.00

		档案管理软件对接接口 (规格: TCP/IP)	型号: 八益 - Interface- 档案管理致 件	宁波八益集 团有限公司	项	1	84,500.00	84,500.00
		库房安全用电管理接口 (规格: RS485)	型号: 八益 - Interface- 安全用电管 理		项	1	35,000.00	35,000.00
		库房中央除尘对接接口 (规格: TCP/IP)	型号: 八益 - Interface- 中央除尘		项	1	35,000.00	35,000.00
		综合信息发布接口 (规格: TCP/IP)	型号: 八益 - Interface- 综合信息发 布		项	1	35,000.00	35,000.00
3	库房温湿度 监测器 (含 传输接口)	型号: BY-#ST01A 规格: 1800*1800*40mm		宁波八益集 团有限公司	套	13	1,400.00	18,200.00
4	库房空气质 量监测器 (含传输接 口)	型号: BY-#T01A 规格: 1800*1800*40mm		宁波八益集 团有限公司	套	13	1,360.00	17,680.00

5	库房漏水检测器 (含传输接口)	型号: BY-LD100 规格: 86*52*58mm	套	12	1,640.00	19,680.00
6	三相电量检测器 (含传输接口)	型号: 八益-3phase-elec 规格: 91*91*71mm	套	3	1,650.00	4,950.00
7	库房环境及安全用电主控制器	型号: BY2023HY2-ZK 规格: 375*255*70mm, 4路 RS485接口, 1路以太网接口	套	3	7,800.00	23,400.00
8	库房环境信息集采集控制器	型号: BY2023HY2-HJ 规格: 375*255*70mm, 1路 RS485, 1路 RS232, 8路 TCP/IP	套	10	6,940.00	69,400.00
9	库房电源强电切换控制	型号: 八益-QDKZ 规格: 长 145mm*宽 90mm*高 40mm, 4P-60A-380V	套	13	4,880.00	63,440.00
10	库房智能灯光远程控制	型号: 八益-DKZ 规格: 长 145mm*宽 90mm*高 40mm, RS485通信, 工作电压 12-24V	套	13	5,490.00	71,370.00
11	库房智能密集架远程控制器	型号: 八益-MJNZ 规格: 长 145mm*宽 90mm*高 40mm, 工作电压 12-24V	套	13	5,145.00	66,885.00
12	定制配套库架设备专用强电	型号: 八益-QDX-L 规格: L1700*W520*H160mm, 含空开等各类电器配件	套	3	3,990.00	11,970.00
13		型号: 八益-RDX-L	套	3	5,825.00	17,475.00

定制配套库 房档案设备 专用配电箱	规格: L700*W520*D1160mm 含工控屏、转换器等各类电器配件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库环环境及 安全中央控 制主机	型号: 八益-环控主机-A型 规格: 600*600*1800mm, 可承接 255 个区域控制器, 具备 TCP/IP 网络通信功能。		台	1	60,860.00	60,860.00
本项小计						1,872,010.00
五、档案库及配套无 UV 智能光源设备清单						
定制 1200mmLED 灯	型号: PAK542705 规格: 1200mm*8 灯管, 无紫外线照明灯, 色温 6000K-6500K, 1600lm, 功率 15W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套	388	106	41,128.00
定制灯光桥 架	型号: 八益-DCQJ 规格: U 形厚度 1.2mm 钢板, H30mm*W60mm, 表面黑塑		米	485	55	26,675.00
智能固定架 定制智能架 体灯	型号: 八益-DCQJ 规格: T5 铝合金外壳, 24V, 色温 5500K-6000K, 功率 10W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套	498	45	22,410.00
智能固定架 架体 (通 道) 灯控制 器	型号: BY2023D6-DK 规格: 375*265*70mm, 6 路信号输入, 6 路调光信号输出		套	58	3,350.00	194,300.00

5	触摸屏及驱动板	型号: BY2023DG-DK 规格: 200.4*146.5*34mm	块	2	3,350.00	6,700.00
6	手动自动切换开关	型号: BY2023DG-DK 规格: 64*64mm, 智能与手动切换, 圆形不锈钢按钮	个	2	300	600
7	智能灯光主控制器	型号: BY2023DG-ZY 规格: 375*265*70mm, 2路 RS485 总线通信	套	2	14,900.00	29,800.00
8	区域通道灯光灯控制器	型号: BY2023DG-DK 规格: 375*265*70mm, 6路信号输入, 6路调光信号输出	套	33	2,400.00	79,200.00
9	双芯吸顶红外	型号: BY2023DG-DK 规格: 直径 116mm, 探测距离半径 7 米	只	115	250	28,750.00
10	红外红外配红外行程开关	型号: BY2023DG-DK 规格: 直脚式, 20A	套	6	590	3,540.00
11	智能灯光系统控制器	型号: 八益 L-Sys 规格: 285*250*70mm	套	1	31,000.00	31,000.00
本项小计						464,103.00
六、裙楼 RFID 设备货物清单						
1		型号: ZN-T110	张	150,000	3.5	525,000.00

	档案不干胶标签	规格: 112*28*0.23mm; 工作频率: 920 ~ 925MHz; 存储容量: 11D96bits、EPC96bits	宁波知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	层架标签	型号: ZX-T70 规格: 102*18*3.5mm; 工作频率: 920 ~ 925MHz; 工作模式: 可读写;		张	6,000	7.6	45,600.00	
3	值班工作站	型号: ZX-D801 规格: 470*510*400mm; 通讯接口: USB6个、网口1个、串口1个、WiFi; 嵌入式键盘, 与操作平台一体化设计; 操作平台采用铝钢化玻璃, 厚度15mm		台	3	16,600.00	49,800.00	
4	RFID智能吊装门禁	型号: ZX-D501 规格: 8500*520*350mm, 配26寸屏, 工作频率: 920 ~ 925MHz, 供电: AC220V/60Hz/5		套	3	176,800.00	530,400.00	
5	盘点车	型号: ZX-D401 规格: 500*560*1450mm; 工业级主机: J1900CPU, 64G固态硬盘, 无风扇静音; 通讯接口: USB, TCP/IP, WiFi; 4个6寸万向轮, 可跨越15mm密集架轨道, 钣金、钢化玻璃		台	1	40,600.00	40,600.00	
6	固定发卡器	型号: ZX-D801 规格: 450*520mm	宁波知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6,800.00	6,800.00	
7	手持机	型号: ZF-101	宁波知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8,500.00	17,000.00	

		规格: 168*76*28mm, 工作频率: 902-928MHz, 重量: 450g; 摄像头: 前置 500 万, 后置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带闪光灯、自动对焦功能; 通讯接口: type-C、蓝牙 4.2、WiFi2.4G/5G 双频 型号: ZK-P101					
8	标签打印机	规格: 机身尺寸: 宽 208*长 310*高 195mm, 支持 USB 和网路的双向通讯; 接口: RS-232 串口, USB 接口; 输入电源: 24VDC, 2.0A; 重量: 2.62KGS		台	1	10,400.00	10,400.00
本项小计							1,225,600.00
七、档案消毒和中央除尘设备货物清单							
1	主机设备	型号: WKX41 规格: 938*480mm; 电压 220V, 50Hz; 功率 1700W; 噪音 58dB(A); 容积 26L		台	3	59,200.00	177,600.00
2	吸尘工具	型号: WK-PJ01 规格: 暗藏式标准吸尘工具套件		套	3	4,160.00	12,480.00
3	暗藏式系统及专用布套管道	型号: WK-BT14 规格: 配套专用胸口及 20 米的银离子布袋软管安装套件	成都吉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套	15	7,800.00	117,000.00

		布袋软管安 装套件	成都吉地电 子技术有限 公司						
		直径 50.8mm 专用吸尘管道	型号: WK- GD50 规格: 直径 50.8mm	套	15	3,050.00			45,750.00
		配套专用连接件	型号: WK- LJ08 规格: 定制 专用连接件	套	15	3,730.00			55,950.00
		管道及设备控制系统调试	型号: WK- App-v3 规格: 配套 系统	套	1	45,520.00			45,520.00
4	档案净化除 尘消毒柜	型号: BXC5-5 规格: L1380mm*D750mm*H1920, 工作区域 每层为 L1190mm*D350mm*H305mm(四层)。 电荷中和消除静电, 紫外线杀菌消毒。	广州百立可 科技有限公 司	台	1	45,520.00			45,520.00
本项小计									454,300.00
合计总价						14,189,018.00			
甲方(盖章): 复旦大学		乙方(盖章):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2) 高新区档案中心及梅墟派出所档案中心密集架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关键页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档案中心及梅墟派出所档案中心密集架及
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乙 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2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全称）：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档案中心及梅墟派出所档案中心密集架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NBITC-202530171G
- (2) 采购计划编号：密集架及配套系统采 20250728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见附件。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12976757.00 元 _____

大写：_____ 壹仟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2) 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剩余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附件

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计	说明
1. 智慧馆库综合管理平台								
1.1	智慧馆库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馆库综合管理系统	浙江宁波、八益	1	套	330000.00	330000.00	/
1.2	馆库平台定制主机	BY-ZYKZQ-2	浙江宁波、八益	1	台	124000.00	124000.00	/
2. 数字学生管理系统								
2.1	数字学生管理系统	智慧馆库数字学生管理系统	浙江宁波、八益	1	套	480000.00	480000.00	含7层建模
3. 密集架系统								
3.1	无轨双电机智能密集架（含分隔片）	规格： 固定列： W7360×D850×H2500 8节6层 共2列 W7360×D950×H2500 8节6层 共2列 移动列：	浙江宁波、八益	578.5	立方米	3000.00	1735500.00	五层

18

		W7360×D850×H2500 8节6层 共48列 型号：BY-V6WG 规格： 固定列： W5560×D850×H2500 6节6层 共3列 移动列： W5560×D580×H2500 6节6层 共39列 固定列： W4660×D850×H2500 5节6层 共3列 W4660×D950×H2500 5节6层 共2列 移动列： W4660×D580×H2500 5节6层 共57列 型号：BY-V6WG	浙江宁波、八益	786.85		3000.00	2360550.00	六层
3.2	智能密集架	规格： 固定列： W5560×D850×H2500 6节6层 共3列 移动列： W5560×D580×H2500 6节6层 共39列	浙江宁波、八益	786.85	立方米	1350.00	1062247.50	七层

19

		固定列： W4660×D850×H2500 5节6层 共3列 W4660×D950×H2500 5节6层 共2列 移动列： W4660×D580×H2500 5节6层 共57列 型号：BY-Y3A3SE						
		规格： 固定列： W5560×D850×H2500 6节6层 共3列 移动列： W5560×D580×H2500 6节6层 共39列 固定列： W4660×D850×H2500 5节6层 共3列 W4660×D950×H2500 5节6层 共2列 移动列： W4660×D580×H2500 5节6层 共57列 型号：BY-Y3A3SE	浙江宁波、八益	786.85		1350.00	1062247.50	八层
		规格： 固定列： W5560×D850×H2500 6节6层 共2列 移动列： W5560×D580×H2500 6节6层 共30列	浙江宁波、八益	475.68		1350.00	642141.00	九层

20

		固定列： W4660×D850×H2500 5节6层 共1列 W4660×D950×H2500 5节6层 共1列 移动列： W4660×D580×H2500 5节6层 共28列 型号：BY-Y3A3SE						
3.3	珍贵档案长期保存 密集架	规格： 固定列： W5560×D850×H2500 6节6层 共1列 移动列： W5560×D580×H2500 6节6层 共9列 型号：BY-220JJ	浙江宁波、八益	84.37	立方米	7600.00	641212.00	九层
3.4	珍贵档案长期保存 密集架外置设备	定制	浙江宁波、八益	1	套	66000.00	66000.00	九层
3.5	智能档案密集架	规格： 固定列： W4660×D850×H2500 5节2层 共1列 移动列： W4660×D700×H2500 5节2层 共4列 型号：BY-Y3A3SE-JQ	浙江宁波、八益	42.62	立方米	1250.00	53150.00	九层

21

3.6	智能网络挂画 密集架	规格： 移动列： W4660×D550×H2500 5节 共6列 型号：BY-Y3MSE-GH	浙江宁波、八益	38.44	立方米	2650.00	101866.00	九层
3.7	智能防磁密集架	规格： 固定列： W4660×D580×H2500 下防磁柜上2层 共2列 移动列：W4660×D580×H2500 下防磁柜上2层 共2列 防磁柜尺寸： W570×D600×H1530 共：20只 型号：BY-Y3MSE-FC	浙江宁波、八益	27.02	立方米	2650.00	71603.00	九层(含 防磁柜20 只)
3.8	智能奖牌密集架	规格： 移动列： W4660×D700×H2500 5节5层 共5列 型号：BY-Y3MSE-JP	浙江宁波、八益	40.78	立方米	1950.00	79521.00	九层

22

3.9	智能奖杯密集架	规格： 固定列： W4660×D950×H2500 5节5层 共1列 移动列： W4660×D700×H2500 5节5层 共5列 型号：BY-Y3MSE-JB	浙江宁波、八益	51.84	立方米	1350.00	69984.00	九层
3.10	智能期刊密集架	规格： 移动列： W4660×D700×H2500 5节5层 共3列 型号：BY-Y3MSE-QK	浙江宁波、八益	24.47	立方米	1350.00	33034.50	九层
3.11	手动密集架	规格： 固定列： W5560×D850×H2500 6节6层 共6列 移动列： W5560×D580×H2500 6节6层 共78列 固定列： W4660×D850×H2500 5节6层 共6列 W4660×D950×H2500 5节6层 共4列 移动列： W4660×D580×H2500 5节6层 共114列 型号：BYSM-A	浙江宁波、八益	786.85	立方米	800.00	629480.00	十层

23

		规格: 固定列: W5560×D850×H2500 6节6层 共6列 移动列: W5560×D580×H2500 6节6层 共78列 固定列: W4660×D850×H2500 5节6层 共6列 W4660×D950×H2500 5节6层 共4列 移动列: W4660×D580×H2500 5节6层 共114列 型号: BYSM-A	浙江宁波、八益	786.85		800.00	629480.00	十一层
3.12	智能导航系统	BY-INDZP	浙江宁波、八益	208	套	650.00	135200.00	十层、十一层
4. 智能环境管理系统								
4.1	空气质量采集器	BY-W-KZ-1	浙江宁波、八益	70	个	2000.00	140000.00	/
4.2	区域环境控制系统	BY-W-QY-1	浙江宁波、八益	7	套	4000.00	28000.00	/

24

4.3	烟雾探测器	KLF608	广东深圳、科立富	70	个	700.00	49000.00	/
4.4	声光报警器	KLF103	广东深圳、科立富	14	个	450.00	6300.00	/
4.5	POE交换机	H1-G2422GB	广东深圳、众通源	9	台	2260.00	20340.00	/
4.6	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浙江宁波、八益	1	套	8600.00	8600.00	/
5. 机器人系统								
5.1	智能球机	HST-TS91BR	广东深圳、海视泰	2	个	6600.00	13200.00	五层
5.2	智能视频巡检机器人	DKY-LZN/XTL/Y	安徽合肥、益可达	2	台	29000.00	58000.00	五层
5.3	吊装铝合金轨道总成	DKY-LZL/GD-1	安徽合肥、益可达	40	米	2100.00	84000.00	五层(具体米数需满足覆盖档案满库使用需求)

25

5.4	AI 视觉盘点机器人	BY-SJPD-1	浙江宁波、八益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五层 (含1个充电桩)
5.5	馆员终端	BY-GYZD	浙江宁波、八益	1	台	15000.00	15000.00	五层
5.6	视觉盘点主机	BY-SJZJ	浙江宁波、八益	1	台	69000.00	69000.00	五层
5.7	送档机器人	GS-K-1802-A	北京、翼户星空	2	套	68000.00	136000.00	五层、六层 (含2个充电桩)
5.8	送档机器人操控接口	定制	北京、翼户星空	1	项	50000.00	50000.00	/
5.9	送档机器人卸库接口	定制	浙江宁波、八益	1	项	31000.00	31000.00	/

26

5.10	超智卸库机器人	BY-CZGK-1	浙江宁波、八益	2	套	720000.00	1440000.00	五层、六层 (含2个充电桩)
5.11	机器人调度系统	定制	浙江宁波、八益	1	套	62000.00	62000.00	/
6. 电视机								
6.1	电视机	100E5Q	山东青岛、海信	1	台	15000.00	15000.00	/
7. 其他内容								
7.1	玻璃隔断	定制	浙江宁波、兴业	85.76	平方米	750.00	64320.00	具体以库区现场实际实施为准(五层)

27



7.2	库房门感应改造	定制	浙江宁波、八益	5	套	7000.00	35000.00	配合机器人进出 (五层/ 六层)
7.3	强弱电综合布线	定制	浙江宁波、八益	1	项	94780.50	94780.50	含本项目 所有库区 强弱电布 线
合计总价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12976757.00 元								

备注：本项目须符合信创有关要求。

(3) 西安项目开馆保藏区首批库房柜（架）采购项目
合同关键页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项目开馆保藏区首批库房柜（架）采购 I 标段

买方（甲方）：“二二工程-西安项目”筹建处

卖方（乙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项目开馆保藏区首批库房柜（架）采购 I 标段

买方（甲方）：“二二工程-西安项目”筹建处

卖方（乙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受人（甲方）：“二二工程-西安项目”筹建处出卖人（乙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项目开馆保藏区首批库房柜（架） 采购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密集架库房储藏柜。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2. 合同期限

合同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3. 质量标准

采购项目符合合格标准。

4. 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 20605600 元)；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该价格为包干总价，该价格为乙方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该包干总价已经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要求调增该价格。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运费和税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5.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12月1日 签订。

6.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10) “交货期”系指供货合同生效至货物到达买方现场的时间区间。
- 11) “竣工期”系指供货合同生效至货物在买方现场已被完成服务（通过买方验收）具备运行条件的时间区间。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

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6.1 卖方应在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汇票、转账。

6.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7. 检验和测试

7.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

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3.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6. 价格

16.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

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6.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7. 争议的解决

2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2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2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8. 合同语言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1. 税款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卖方：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11515266

法定代表人：徐益忠

住所：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05号

项目负责人：吕兰

联系方式：0571-85068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销售如下产品：

产品的名称：密集架库房储藏柜

品种：合同后附清单

规格：合同后附清单

数量：合同后附清单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2】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按部颁(行业)标准执行；
-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 (4) 其他要求_/_(或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产品的运输及交付验收

1.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费及卸货费由乙方承担，如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货损，由乙方自行与运输方或装卸方协商处理。

2. 乙方的联系人为：吕兰，电话号码：15389424696。

3. 签收：甲方收货后，需对货物的品种、数量、外包装等进行初步审查，如果存在货品错误、数量短缺、包装破损严重、送货延迟等问题，甲方可以拒收或者要求补货、换货，并在送货凭证上提出异议。收货方的签收仅视为对品种、数量、外观的认可与异议，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法律责任。

4. 验收：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货物样品交甲方封存，甲方签收

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样品及时验收，如有质量问题的，则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退换，如样品有潜在或隐蔽的质量瑕疵、设计缺陷的，不免除乙方交付合格产品的责任。

5. 在验收中如发生纠纷，交由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瑕疵的，由卖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交付与风险责任的划分：产品（标的物）自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权发生转移，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含税）：（币种人民币）¥20605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已经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以及合理利润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2）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户名：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1180101302146557

3. 产品货款的结算及支付：

产品的货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总价款 10% 金额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甲方收到合同所涉的全部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总价款的 67%。

(3) 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等，质保期到期后如乙方履行了合同义务，则于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如质保期内发生应予维保的事件，但乙方拒绝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则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有剩余，按照本条约定退还。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乙方向甲方交货的方式为以下第【2】种：

(1) 一次性交货的：自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交货。

(2) 分批交货的：货物分两批交付，每次交付总量的 50%。第一批货物应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交货；第二批货物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交货。所有货物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安装调试完毕。

(3) 其他交货方式：【 】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

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进行更换或维修。

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当保证所销售的产品为合法销售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过的，不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2. 本产品质保期【12】个月，自乙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责任。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地对产品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应当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及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予以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渠道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产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和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甲方的情况等不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质量、数量等问题需要更换的，则更换的时间也应计入交货时间，如更换后逾期的，视为逾期交货，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产品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7】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按照甲方已付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则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6.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下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十条 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1. 甲方法定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法定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院士路66号。

联系人：王颖峰。

联系电话：18857111866；传真：/；电子邮箱：2577152796@qq.com。

双方承诺，上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或合同履行完毕。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应注明本合同标号，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中“日”为自然日。
4. 当事人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日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西安项目开馆保藏区首批库房柜（架）采购项目I标段密集架库房储藏柜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小写¥20605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条件）生效。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名称	西安项目	卖方名称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吕三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公章	合同专用章	卖方公章	

时间进度的安排计划

2021年12月1日完成签约为起始时间节点：

单项工程项目	时间	备注
设计与料单编制和生产施工、外购货物的采购	计划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	
地轨开槽约2000米，金刚石地面	计划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	
地轨预埋铺设(需现场具备照明条件后才能施工)	预计元旦假期后开始施工，预计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	
架体生产	1、12月6日开始挑通下料生产——1月26日完成三分之二左右；2、过年放假1月27日——2月8日；3、2月9日——2月28日完成剩余产品的生产并交付。	
第一批货物打包及发货	预计1月10日左右发货；1月10日进场；	
第二批及后续货物打包及发货	按照库房条件依次发货，预计2022年2月28日前全部货到现场；	
安装调试	计划工期约30天	
本项目总工期，扣除春节假期预计约10天，预计2022年3月15日左右完成全部安装及调试。		

货物说明一览表

地下一层1号库内存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W*厚D*高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800*H2700mm	104	104	6200	节
2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600*H2700mm	4	4	5300	节
3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560*H2700mm	332	332	4800	节
4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26	26	5680	节
5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000*D400*H2700mm	21	21	4650	节
6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33	33	6900	节
7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000*D600*H2700mm	1	1	6900	节
地下一层2号库图书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W*厚D*高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4	4	4260	节
2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560*H2700mm	516	516	4800	节
3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22	22	5680	节
4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19	19	6900	节

地下一层3号库图书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W*厚D*高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560*H2700mm	515	515	4800	节
2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4	4	4260	节
3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22	22	5680	节
4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20	20	6900	节

地下一层4号库图书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W*厚D*高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26	26	5680	节
2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560*H2700mm	527	527	4800	节
3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5	5	4260	节
4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25	25	6900	节
5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000*D600*H2700mm	8	8	6900	节
6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000*D400*H2700mm	21	21	4650	节

地下一层5号库报纸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W*厚D*高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	------	--------------	------	------	-------	----

1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800*H2700mm	179	179	6200	节
2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1050*H2700mm	13	13	7900	节
3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200*D400*H2700mm	3	3	5350	节
4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200*D600*H2700mm	30	30	8700	节

地下一层 6 号库期刊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宽 W*厚 D*高 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1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560*H2700mm	318	318	4800	节
2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16	16	5680	节
3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650*D560*H2700mm	6	6	3390	节
4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200*D600*H2700mm	6	6	8700	节
5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1000*D600*H2700mm	3	3	6900	节

地下一层 11 号库音像制品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宽 W*厚 D*高 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1	防震型层板式防磁文物密集储藏柜	W800*D1100*H2700mm	61	61	9600	节
2	防震型层板式防磁文物密集储藏柜	W800*D600*H2700mm	6	6	6070	节
3	层板式防磁文物储藏柜	W800*D600*H2700mm	27	27	5860	节

地下一层 12 号库微缩胶片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 W*厚 D*高 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1200*H2700mm	44	44	12280	节
2	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储藏柜	W1200*D584*H2700mm	14	14	7460	节

地下一层 13 号库电影胶片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 W*厚 D*高 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1200*H2700mm	44	44	12280	节
2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1200*H2700mm	33	33	8450	节
3	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储藏柜	W1200*D584*H2700mm	3	3	7460	节

地下一层 14 号库特殊非出版物版本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 W*厚 D*高 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900*D800*H2700mm	144	144	6600	节
2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24	24	7400	节
3	横梁式开架重型文物储藏柜	W2000*D1600*H2700mm (7层)	2	2	15000	节
4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5	5	6900	节
5	网片式玻璃移门展存一体文物储藏柜	W1200*D350*H2700mm	4	4	5320	节

地下一层 15 号库特殊非出版物版本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 W*厚 D*高 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900*D800*H2700mm	72	72	6600	节
2	防震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12	12	7400	节
3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18	18	6900	节
4	防震型横梁开架重型文物密集储藏柜	W2000*D800*H2700mm	21	21	8880	节
5	防震型横梁开架重型文物密集储藏柜	W2000*D1050*H2700mm	3	3	11200	节
6	防震型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密集储藏柜	W1200*D1200*H2700mm	20	20	12280	节

地下一层 16 号库普通非出版物版本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宽 W*厚 D*高 H)	招标数量	投标数量	单价(元)	单位
1	防震型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密集储藏柜	W1500*D1200*H2700mm	27	27	7560	节
2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800*H2700mm	184	184	4820	节
3	防震型图书报纸期刊密集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22	22	5680	节
4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600*H2700mm	36	36	6900	节
5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W900*D1050*H2700mm	4	4	10400	节

(4)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库房藏品金属柜架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关键页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
库房藏品金属柜架采购安装项目（第二阶段）
合同书

标段 II: 智能电动图书柜架类

甲方: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筹）

乙方: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

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8日

订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石函路1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库房藏品金属书架采购安装项目（标段II：智能电动图书书架类）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北侧地块

2、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 特殊条款（含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一般条款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3、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智能电动图书书架类清单详见附件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6749049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肆万玖仟零肆拾玖元整）。

本项目招标书架数量为暂定，结算数量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结算价格按中标单价为准。本中标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也不论实际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该单价均不再做任何调整。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如规格尺寸有调整的，结算单价按规格尺寸最接近的同类型书架的体积单价换算。

合同价格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现场材料保管、运输费、装卸费、吊装、二次搬运、就位组装费、

设备调试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技术指导费、检验和培训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安装调试完成后库房保洁费、住宿费、EPC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利润、税费等涉及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服从EPC总承包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的现场管理工作要求,由EPC总承包单位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由EPC总承包单位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及配合、资料汇总整理、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围挡、脚手架、垂直运输等,相关费用按税前总金额的2.5%计入投标报价,此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由EPC总承包单位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对于未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特殊条款。

6、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 120日历天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现场交货

安装地点: 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现场交货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明路105号
邮 政 编 码: 315000
电 话: 0574-87906376
开 户 银 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账 号: 81180101302146557
税 号: 913302017411515266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8日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合同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质保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代号、装运标志、目的地、标的物名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提供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净重、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 (1) 产品样本(中文);
- (2)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其它文件。

9.2 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 (1) 产品样本(中文);
- (2)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出厂合格证;
- (6) 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7) 其它必要的文件。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清点。

11.3 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

12、索赔

12.1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迟延履行**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2.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担保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

2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担保应使用本合同货币，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26、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三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筹）。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乙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毛重/净重、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需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形式采用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 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抵作合同进度款；

(3) 在柜架、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经甲乙双方对到场数量和外观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柜架、设备对应暂定合同价款的 30%；

(4) 在所有柜架、设备供货安装完成调试后，经甲乙双方整体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5%；

(5) 经甲方整体质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五年后退回，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收款方应当在付款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按照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式向付款方开具当次拟付金额等额税务发票。

本项目的所有款项支付待财政建设资金下达后开始支付，财政拨款未到账引起的支付滞后，不视作发承包人违约。

10、质量保证

10.4.1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2 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维修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质量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质保期间质量保证金的完整。

10.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0个月。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14、违约赔偿

14.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4.2.1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及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相应 10000 元 - 50000 元 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履约担保

25.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 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所有柜架、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并交付业主使用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如项目延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前 15 日内办理完毕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逾期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履约担保延期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一切款项（包括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所在月的款项），直至乙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办理完毕履约担保延期事宜，且甲方有权随时提前兑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25.3 履约担保形式 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保函开立银行须为 全国性银行。

25.5 项目整体质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履约担保退回。

26、其他未及事宜

26.1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26.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6.3 未经甲方同意，凡涉及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均应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对保密的要求，落实相关保密措施，建立保密制度，并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本项目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资料不会遗失和泄露。(保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

26.4 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阶段)第四部分项目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履行本合同。

		ZIII 1-1 G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4327	311544	
		ZIII 1-1 G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3143	18858	
		ZIII 1-1 G	10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6	4327	25962	
		ZIII 1-1 H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8	4327	337506	
		ZIII 1-1 H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3143	18858	
		ZIII 2-1 A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56	4053	632268	
		ZIII 2-1 A	95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2960	17760	
		ZIII 2-1 A	9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6	4053	24318	
		ZIII 2-1 B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55	4053	222915	
		ZIII 2-1 B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5	6012	30060	
		ZIII 2-1 B	95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5	2960	14800	
		ZIII 2-1 C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4327	311544	
		ZIII 2-1 C	10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12	6285	75420	
		ZIII 2-1 D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4327	311544	
		ZIII 2-1 D	10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6285	37710	
		ZIII 2-1 E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54	4327	238658	
		ZIII 2-1 E	10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3	4327	12981	

19

		ZIII 2-1 E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3	3143	9429	
		ZIII 2-1 F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35	3844	134540	
		ZIII 2-1 F	9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5	5666	28330	
		ZIII 2-1 G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4327	311544	
		ZIII 2-1 G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3143	18858	
		ZIII 2-1 G	10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6	4327	25962	
		ZIII 2-1 H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8	4327	337506	
		ZIII 2-1 H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3143	18858	
		ZIII 3-1 A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56	4053	632268	
		ZIII 3-1 A	95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2960	17760	
		ZIII 3-1 A	9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6	4053	24318	
		ZIII 3-1 B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55	4053	222915	
		ZIII 3-1 B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5	6012	30060	
		ZIII 3-1 B	95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5	2960	14800	
		ZIII 3-1 C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4327	311544	
		ZIII 3-1 C	10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12	6285	75420	
		ZIII 3-1 D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4327	311544	

20

	ZIII 3-1 D	10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6285	37710	
	ZIII 3-1 E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51	4327	220677	
	ZIII 3-1 E	10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3	4327	12981	
	ZIII 3-1 E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3	3143	9429	
	ZIII 3-1 F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4327	311544	
	ZIII 3-1 F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3143	18858	
	ZIII 3-1 F	10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6	4327	25962	
	ZIII 3-1 G	10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8	4327	337506	
	ZIII 3-1 G	10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6	3143	18858	
基藏 4	ZIV 1-1 A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7	4053	312081	
	ZIV 1-1 A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7	6012	42084	
	ZIV 1-1 A	95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7	2960	20720	
	ZIV 1-1 B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68	4053	680904	
	ZIV 1-1 B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14	6012	84168	
	ZIV 1-1 C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68	4053	680904	
	ZIV 1-1 C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7	6012	42084	
	ZIV 1-1 D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40	4053	567420	

21

	ZIV 1-1 D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14	6012	84168	
	ZIV 1-1 E	8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27	3690	99630	
	ZIV 1-1 E	8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3	3690	11070	
	ZIV 1-1 E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28	3844	107632	
	ZIV 1-1 E	9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ZIV 1-1 F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48	3844	184512	
	ZIV 1-1 F	9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8	5666	45328	
	ZIV 1-1 G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32	3844	123008	
	ZIV 1-1 G	9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4	5666	22664	
	ZIV 1-1 G	9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ZIV 1-1 H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44	3844	169136	
	ZIV 1-1 H	9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4	2824	11296	
	ZIV 1-1 H	8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2	3690	44280	
	ZIV 1-1 H	8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3	3690	11070	
	ZIV 1-1 I	8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8	3690	66420	
	ZIV 1-1 I	8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3	3690	11070	
	ZIV 1-1 J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60	3844	230640	

22

		ZIV 1-1 J	9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4	2824	11296	
		ZIV 1-1 K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3844	276768	
		ZIV 1-1 K	9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ZIV 1-1 K	9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ZIV 1-1 L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52	3844	199888	
		ZIV 1-1 L	9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4	2824	11296	
基础5	智能电动图书框架	ZIV 2-1 A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7	4053	312081	
		ZIV 2-1 A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7	6012	42084	
		ZIV 2-1 A	95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7	2960	20720	
		ZIV 2-1 B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68	4053	680904	
		ZIV 2-1 B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14	6012	84168	
		ZIV 2-1 C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68	4053	680904	
		ZIV 2-1 C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7	6012	42084	
		ZIV 2-1 D	9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40	4053	567420	
		ZIV 2-1 D	95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14	6012	84168	
		ZIV 2-1 E	8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33	3690	121770	
		ZIV 2-1 E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28	3844	107632	

23

		ZIV 2-1 E	8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3	3690	11070	
		ZIV 2-1 E	9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ZIV 2-1 F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48	3844	184512	
		ZIV 2-1 F	9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8	5666	45328	
		ZIV 2-1 G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32	3844	123008	
		ZIV 2-1 G	900	800	2800	8层	固定列	4	5666	22664	
		ZIV 2-1 G	9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ZIV 2-1 H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44	3844	169136	
		ZIV 2-1 H	9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4	2824	11296	
		ZIV 2-1 H	8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12	3690	44280	
		ZIV 2-1 H	8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3	3690	11070	
		ZIV 2-1 I	85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33	3690	121770	
		ZIV 2-1 I	85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6	3690	22140	
		ZIV 2-1 J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60	3844	230640	
		ZIV 2-1 J	900	400	2800	8层	固定列	4	2824	11296	
		ZIV 2-1 K	900	550	2800	8层	活动列	72	3844	276768	
		ZIV 2-1 K	900	550	2800	8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24

	ZIV 2-1 K	900	550	2800	8 层	固定列	4	3844	15376	
	ZIV 2-1 L	900	550	2800	8 层	活动列	52	3844	199888	
	ZIV 2-1 L	900	400	2800	8 层	固定列	4	2824	11296	
总价									16749049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宁波斯耐欧人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宁波八益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4#厂房,

厂房面积 11324.72 平方米。

1-2 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工业厂房;

1-3 甲方为厂房提供配电 200 KVA;

1-4 厂房按现状交付;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

2-2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用途是用于生产经营、制造、仓库、住宿、办公、员工食堂等使用。

2-3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照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和结构,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日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

3-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乙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内按自己意愿开始进行装饰装修,场地规划布置、经营生产等各项准备工作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附属设施(但必须满足 6-6 条约定)

3-3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备注：如果租赁超过两年提前归还不算违约。

3-4 每年在总租金基础上优惠柒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不含税）为人民币：18元，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4-2 同起始日前15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租金：1185569.76（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之后乙方应于每笔租金到期前壹拾伍日将下一个半年度的租金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租金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 宁波斯耐欧人体工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号： 94170078801500001695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共计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489000元（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上期保证金转为本期应付354000（人民币：叁拾伍万四千元整）），作为使用期间的保证金，转入甲方合同所示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的5日内需向乙方提供相应收据为凭；合约期满，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以从保证金中抵扣赔偿费，保证金不足抵扣赔偿费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补赔偿金。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起租期开始水、电由双方现场计数并签字确认）电费按国家电网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全额向乙方收费（含损耗，以国家电网收费发票复印件为准）。

5-3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在收到合法发票后3日内付款。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环保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有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同意、可委托乙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从下次租金中扣除）。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甲方配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6 乙方在租赁期间，在不对甲方厂房产生重大结构改变，影响房屋使用质量并事先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对厂房进行装修、装饰，树立广告牌。

6-7 使用期间，有关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甲方的规定。

6-8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售该房产，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五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乙方自行装修的固定物不得拆除；乙方可搬离地面上乙方所需之可移动设备、物品等；乙方加装的电缆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转租、转让

8-1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之全部或一部转租。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正常情况下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征用补偿谁投入谁享受）。
-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补偿的搬迁费用乙方享受）。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 三个月房租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包括因甲方原因导致厂房无法使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及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和职责的。

(二)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9-3 提前终止合同

非本合同前款规定情况,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三个月通知 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除签名外均须电子打印、手写无效;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